# 电子礼炮排查工作总结(合集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7-04

*电子礼炮排查工作总结1在今年烟花爆竹安全教育活动中，我们的任务是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认识到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做好烟花爆竹安全主题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学校的宣传教育活动应集中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中，要把正确的燃放方法、禁放时间、禁...*

**电子礼炮排查工作总结1**

在今年烟花爆竹安全教育活动中，我们的任务是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认识到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做好烟花爆竹安全主题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学校的宣传教育活动应集中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中，要把正确的燃放方法、禁放时间、禁放点作为主要内容，将禁止燃放礼花弹、大二踢脚和酒后燃放作为宣传重点，以案例、图片、现身说法等形式，告知广大师生员工这三种行为对其人身将造成严重危害，也是导致\*\*、受伤和火灾的重要原因，引导广大师生员工远离这些非法、伪劣超标品种，并自觉杜绝酒后燃放。同时，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从环保的.角度出发，在节日期间自觉适度进行燃放，降低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伤人的几率。

要配齐消防设施，并对各类消防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完好有效，成立火灾事故处置队，\*\*消防灭火演练，要在发现火情的第一时间进行扑救、\*\*。要铲除单位内部及周边的杂草，消除枯叶和可燃物，浇湿绿化带，进行阻燃处理。与就近的消防、医疗部门和周边的社区燃放\*\*\*\*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制定应急预案，\*\*人员劝阻群众，不要在禁放点安全距离内燃放。

要及时清理禁放点周边烟花爆竹残屑，防止引发火情。各区县\*\*安排街、乡基层\*\*\*\*力量，协助对禁放点周边地区加强看护，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

**电子礼炮排查工作总结2**

按照《民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民安委办发〔20xx〕52 号文件要求，根据文件督查重点内容和工作步骤的安排，我镇从20xx年12月28日至20xx年1月27日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全面检查，认真落实，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确保了我镇安全形势大局稳定。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

为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我镇高度重视，根据文件精神的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应急管理所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

>二、全面检查，认真落实

为确保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取得实效，全镇召开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由烟花爆竹全部经营业主参加。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我镇现有2处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这次检查活动，检查情况和整改如下：一是对我镇2家烟花爆竹销售点检查，2家销售点的物品都按规定有专门的销售门柜，配备相应的消防工具，物品摆放整齐得当，证照齐全，但都存在存货超出规定数量的问题，当即安全检查组出示了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刻整改。

>三、广泛宣传、加强管理

1、悬挂宣传标语，利用会议宣传其违法性和危害性。

2、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制作录音，影像资料到村、社播放。

3、镇政府专门印制《关于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贮藏、运输烟花爆竹的通告》，张贴于集镇闹市，各主要交通路口。各村逐户宣传并发放通告，对当时无人的住户则将通告贴在其家门口，做到宣传到户。

>四、下一步打算

通过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从一定程度上消除了镇域内的安全隐患，为镇内的安全稳定奠定了基础，但仍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把此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下去，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在群中广泛宣传相关的安全知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电子礼炮排查工作总结3**

为贯彻落实\*\*、市\*\*关于烟花爆竹管理的工作部署，广泛开展《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市民\*\*、安全、环保、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做好疫情防护，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的节日氛围，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在\*\*、市\*\*\*\*\*\*下，实行严格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遵守安全环保、文明节俭的要求，广泛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劝导工作，提高烟花爆竹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引导市民增强守法意识、安全意识、环保意识，提升城市生态环境，确保安全燃放。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宣传，使市民广泛知晓我市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限放时间、限放品种、疫情防护等注意事项，提高燃放安全意识。全面强化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理，对违法\*\*销售、燃放行为及典型案例进行深度宣传报道，以大力震慑不法行为，减少环境污染，预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三、任务分工

（一）市烟花办任务：负责制定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工作方案，设计制作禁燃区标识、标语\*\*、宣传海报；负责协调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以专题、专版、公益广告、户外主题宣传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督促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区（以下简称五城区）\*\*广泛开展宣传、劝导工作。

（二）五城区\*\*任务：负责\*\*\*\*辖区宣传力量，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居）等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确保不留死角；在禁限放区域内实行网格化管理，细化到各村、社区、居民小区、零散住宅楼，\*\*\*\*、志愿者在民俗民习节点（如祭灶、除夕、正月十五等）进行文明劝导，鼓励移风易俗，倡导经营使用电子鞭炮、礼花筒等安全环保的替代品；要深入了解、掌握群众燃放烟花爆竹意愿，针对区域特点合理部署劝导力量。

（三）相关部门任务：

1.市教育局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放寒假前和返校日部署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未成年人\*\*、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教育工作。重点强调《管理办法》关于限放区域限放时间规定，及我市限放区域限燃200响以下爆竹及燃放高度不高于3米的低硫无硫环保小型烟花、烟花爆竹的安全燃放知识。

2.市\*\*\*负责烟花爆竹违禁燃放行为查处，积极宣传违法\*\*案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网吧、酒店、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宣传工作。

3.市建设局负责\*\*对全市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重点是我市禁限放区域、限放品种、限放时间等规定。

4.市城管委要做好我市限放区域烟花爆竹的宣传及民俗民习节点的劝导工作。

5.市房管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烟花爆竹宣传和劝导工作。

6.禁燃点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禁燃点开展宣传、劝导工作，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出入口或者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燃放标志，明确具体范围并负责管护。

7.市直各\*\*\*\*要充分发挥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以及\*\*客户端等宣传渠道，大力开展《管理办法》及烟花爆竹各项规定宣传教育活动，督促本单位人员模范遵守禁限放规定，鼓励\*员、\*\*、公职人员积极参与所在乡镇（街道）、村（居）基层\*\*安排的劝导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20xx年1月中旬开始，全面开展宣传工作，制定具体宣传要求，设计制作发放宣传品。

1.市烟花办各成员单位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等\*\*\*\*发布我市禁限放区域、限放时间、限放品种及燃放注意事项等内容。

2.各区\*\*部署乡镇（街道）、村（居）基层\*\*广泛开展宣传，最大限度地让市民知晓烟花爆竹指定零售网点，同时通过发放、张贴限燃宣传标语、禁燃标识及《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倡议书》等形式，对禁燃、限放进行广泛宣传。

（二）自20xx年1月26日起，各区\*\*以村（居）为单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劝导队，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文明劝导，安排执法力量\*\*查处违法\*\*行为。

（三）在农历腊月\*\*\*、除夕和正月十五，由市烟花办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向市民宣传我市禁限放区域、限放时间和限放品种及购买燃放注意事项等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提高认识。春节是烟花爆竹销售燃放旺季，也是烟花爆竹事故易发期，各区\*\*和市直各\*\*\*\*要充分认识烟花爆竹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深刻吸取往年全国各地烟花爆竹事故，进一步\*\*思想，深刻认识做好春节旺季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宣传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形式强化宣传，切实增强全社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环保意识，确保春节期间我市烟花爆竹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广泛宣传。各区\*\*和市直各\*\*\*\*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宣传投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途径，以城区主干道、车站码头、酒店、商场等人口集中区及社区入户宣传、学校宣传、单位宣传、禁限放点宣传等为重点，分阶段、分步骤\*\*对重点人群、重点地区的\'重点时段开展宣传活动。要充分调动\*\*\*\*担当宣传工作的主力，通过\*\*宣传报道，让市民及时了解我市烟花爆竹\*\*法规、加大对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的报道，突出“以案释法”的宣传作用，形成文明过节的\*\*导向。

（三）全面部署，压实责任。各区\*\*、市直各\*\*\*\*要认真总结经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疫情防护等方面宣传工作，加大宣传经费投入，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宣传任务；要加强\*\*检查，对宣传工作开展不力、\*\*不力、工作不力的，要追究有关\*\*责任。

**电子礼炮排查工作总结4**

20xx年，彭泽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工作总体趋于平稳，在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下，全县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正常，县城居民集中区已实行燃放禁令。我县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1家，零售企业遍布县辖区19个乡镇360家，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健康有序发展。20xx年的主要工作：

>一、加大对烟花爆竹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烟花爆竹安全经营良好氛围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电视、报纸宣传报道等形式，对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进行宣传。二是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标语进行烟花爆竹燃放知识、注意事项的宣传。据不完全统计，20xx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发放宣传手册1000册，截止目前，开展流动广播宣传20余场次，出动宣传流动车30台次，集中人员进行宣传500人次，制作从事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而发生爆炸事故的图片展版60余张。通过广泛地宣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贯彻落实烟花爆竹政策法规。结合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加大了对《九江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贯彻力度，组织烟花爆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增强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

（三）建设一流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为更好的杜绝烟花爆竹储存

事故的发生，县供销社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着眼于安全经营理念，投入1000万元，重新选址建设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同时，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参加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逐步提高烟花爆竹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安全管理水平。

>二、加强协调配合，提升烟花爆竹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建立和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制度。一是根据省、市关于烟花爆竹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逐步规范布点，减少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目前，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由最初的800家减至360家；二是完善了彭泽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统一进货制度》《统一封签管理制度》《统一集中销毁制度》。三是充分发挥烟花爆竹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的规章制度，强化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对经营公司依法诚信经营行为规范。为规范全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网点的经营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对烟花爆竹专营批发公司的配送中心和专用仓库、360余个零售经营网点的安全经营设施和经营行为进行规范。一是认真开展自查督查，对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二是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全年共协助供销、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取缔无照经营10户，对安全意识不强、经营网络安全设施不达标、经营证照不齐、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落实专人负责，实行了分类整改、限期整顿，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教育一批，有效地规范了网点的经营行为。

（三）落实安全责任制，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着力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经营主体责任，实行了经营公司对主管部门负责、零售网点对批发经营公司负责的安全责任机制，逐级签订了安全经营责任书，建立起了规范有序、公平竞争、诚信守约、自律安全的行业体系。为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规范》（试行）的规定，按照6个A级要素和43个B级要素的考评要求，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公司硬件设施投入，完善安全条件。

>三、强化打非治违专项成果，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一）切实加强打非治违，时刻保持警钟长鸣。始终坚持把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作为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做到常抓不懈、警钟常鸣。一是强化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日常监管的工作机制和措施，确保监管部门、制度、责任、人员四个落实。三是加大经费投入，增添安全设备、设施，依靠科技手段，加强对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区域的日常监测，有效打击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四是强化宣传，大力发动广大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增强打击力度。五是始终保持打非的高压态势，增强威慑力，做到机构不拆、人员不散、工作不断，采取联合执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并结合季节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烟花爆竹经营的自查和检查，有效地防止非法生产和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二）加强工作协调配合，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今年，通过召开联席会成员单位共同研究，于20xx年7月10日至8月20日在全县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安监局、公安局、供销社、工商局、质监局、烟花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检查组，先后深入到浩山乡、杨梓镇、东升镇、马当镇等四个乡镇，抽查了曾经有过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可疑地点，查处非法经营网点10个，没收无正常流通渠道烟花爆竹50箱，价值2万元。通过整治，巩固了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正常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四、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旺季非法运输无正常流通渠道的烟花爆竹问题仍较突出；二是禁限工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三是维护和巩固市场经营秩序任务还较重等。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继续加大对烟花爆竹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切实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xx）宣传贯彻落到实处，以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加大对烟花爆竹储存、销售、运输、燃放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的培训力度，培训面达到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100%。

（二）强化全市烟花爆竹市场的整治、监管力度。按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的精神，加强职能部门配合，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工作措施，适时开展打击非法生产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动，强化全县烟花爆竹市场的整治和监管。今后，我局将结合全县烟花爆竹经营行为，会同彭泽县供销社等单位共同研究，合理布点规划，在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零售网点数量100家。

（三）全面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着力强化经营企业安全责任主体的责任，落实一岗双责的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经营不留死角。

**电子礼炮排查工作总结5**

\_\_\_\_\_\_\_\_\_\_\_\_\_\_\_\_\_：（受理部门）

\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广安市市禁止制作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和《广安市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管理办法（暂行）》关于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监管，并做到：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四方区、市安监局的有关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规范经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安排专人负责、专库存放、专柜销售，销售人员持证上岗。销售场所及库房配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三、专营 烟花爆竹批发公司的商品，不擅自从其他任何渠道进货，不经销非法生产的土制烟花爆竹。

四、在指定的经营场所内经营，不沿街摆放，不到集贸市场摆摊或走街串巷流动销售。不在公众场所和经营场所50米以内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五、不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涂改、出借、转让。

六、自觉接受县安监局、\*部门、镇安办等有关行政机关的\*\*管理，配合做好安全检查，对提出的安全隐患按照要求及时加以整改，确保安全经营。

经营单位：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